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下列代表^(附註1)，若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之各項決議案投票，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登記持有人(請以正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亦須清楚列明。)			
登記姓名			
登記地址			
股票號碼 ^(附註8)		簽署 ^(附註4)	
登記股份 ^(附註2)			
日期			

代表 ^(附註1) (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		股份數目 ^(附註3)
地址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A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A2.	宣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A3.	重選袁光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A4.	重選徐可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A5.	重選劉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A6.	重選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的劉遵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A7.	重選凱文G.林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A8.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位董事之酬金。		
A9.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		
B1.	一般性授權董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B2.	一般性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以及用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力，惟有關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B3.	按被回購股份之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期權以及用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力，惟有關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發送至本公司股東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函內載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在指定位置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請填上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
- 請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其上所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如並無就決議案的任何相關欄目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十六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65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如可以，請提供一股票號碼以方便處理。
-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